

#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一、部门概况

(一)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协调全区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旅游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3、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区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和基层文化建设；参与规划、实施全区文化设施建设；承办或协办全区性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4、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本区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和监督区级文物的保护抢救、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与申报工作，参与

本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内书报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出版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活动。

6、促进和扶持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与繁荣发展；负责审批、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7、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审批、监督管理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

8、负责管理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和旅游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9、负责区辖内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和相关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参与有关部门编制与旅游业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各种专项规划研究论证工作；开发区域旅游资源；开展区域旅游资源的市场推广工作。

10、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内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游景区服务等级评定的有关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

其他事项。

12、越秀区文化馆的主要职能是组织、指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搜集、整理、保护民间民俗文化艺术遗产；开展群众文化艺术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活动；辅导、培训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队。

13、越秀区图书馆的主要职能为本地区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提供文献信息服务；为群众提供阅读资料和阅读场所；搜集、整理和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开展图书馆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

14、越秀区博物馆的主要职能是开展文物的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陈列等工作；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教育活动；开展文物研究和宣传出版。

## （二）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个。编制人数 114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 二、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收入预算 4720.2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2932.94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1787.29 万元。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度支出预算 4720.2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385.14 万元，专项支出 3335.09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一) 街道文化站经费：856.04 万元；
- (二) 2013 文化民生实事经费：120 万元；
- (三) 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经费：75.14 万元；
- (四) 文化市场管理专项经费：73.4 万元；
- (五) 文物普查工作经费：73 万元；
- (六) 南粤先贤馆布展工作经费：61.15 万元；
- (七) 艺术广东工作经费：48.35 万元；
- (八) 城市记忆项目工作经费：38.26 万元；
- (九) 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工作经费：38.09 万元；
- (十) 文德楼文物保护规划经费：35 万元；
- (十一) 旅游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30 万元；
- (十二) 2013 年第三届广府庙会专项经费：30 万元；

- (十三) 文艺创作经费：20 万元；
- (十四) 群众文艺节目评选专项经费：10 万元；
- (十五) 区文化馆物业管理费 99.26 万元(含文化艺术中心、盘福分馆)；
- (十六) 区文化馆水电费 75 万元 (含文化艺术中心、盘福分馆)；
- (十七) 区文化馆文艺创作经费 61.21 万；
- (十八) 区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8.95 万元；
- (十九) 区文化馆广场活动经费 35 万元；
- (二十) 区文化馆“十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提供 1000 个免费培训学位，经费 27.6 万元；
- (二十一) 区文化馆大楼维修保养费 22.54 万元；
- (二十二) 区文化馆文化自助文化惠民越秀区系列展览经费、展览设计经费 16 万元；
- (二十三) 区图书馆物业管理(含水电) 190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115 万，水电费 75 万元；
- (二十四) 区图书馆购书经费 109 万元；
- (二十五) 区图书馆消防等工程建设资金 84.44

万元；

(二十六) 区图书馆网络租赁费 37.02 万元；

(二十七) 区图书馆办公楼维护修缮和场馆设施维护费 35.26 万元；

(二十八) 区图书馆业务设施装备费 26.68 万元；

(二十九) 区图书馆购买服务经费 19.73 万元；

(三十) 区图书馆宣传及专题活动 17 万元；

(三十一) 区图书馆评估经费 10 万元；

(三十二) 免费发放读者 IC 卡工本费 6.5 万元；

(三十三) 区图书馆地方文献经费 6 万元；

(三十四) 陈树人纪念馆、高剑父纪念馆办公、维修经费 72.84 万元；

(三十五) 区博物馆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13.43 万元；

(三十六) 区博物馆内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 106.63 万元；

(三十七) 区博物馆内藏品文物征集费用 68.69 万元；

(三十八) 区博物馆展览宣传 38.85 万元；

(三十九) 东平大押及万木草堂博物馆维护经费  
30 万元；

(四十) 区博物馆消防系统及维护 22.35 万元，  
用于博物馆内消防设备的维护及购置。

### 三、2013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2013年收支预算总表

统计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	2,441.62	一、基本支出	1,385.14
二、预算专户资金	24.00	工资福利支出	729.77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71
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资金	1,346.00	二、项目支出	3,335.09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10.8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专项	146.09
		基本建设专项	
		其他项目支出	3,178.2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811.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720.23</b>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上年结余，结转	908.61	六、结转自筹基建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结转	252.80	七、结转下年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结转	421.29		
预算专户资金结余	24.88		
上级补助资金结转	174.23		
其他结转			
动用历年结转	35.41		
<b>收入合计</b>	<b>4720.23</b>	<b>支出合计</b>	<b>4,720.23</b>

(二) 收入预算总表。

2013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预算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95.30	651.87	1,060.00								283.43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馆	847.20	642.07	90.00								115.13
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1,259.81	902.17	126.00	24.00							207.64
广州市越秀区博物馆	617.92	245.51	70.00								302.41
<b>合计</b>	<b>4,720.23</b>	<b>2,441.62</b>	<b>1,346.00</b>	<b>24.00</b>							<b>908.61</b>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01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类型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b>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b>					<b>1995.3</b>	<b>479.07</b>	<b>275.08</b>	<b>161.53</b>	<b>42.46</b>	<b>1516.23</b>		<b>1516.23</b>
一般预算支出	201	12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0					7.80		7.8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6.11	206.11	180.83		25.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5					126.35		126.35
			12	文化市场管理	111.43	111.43	94.25		17.18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35.00					35.00		35.00
		04	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0.00					10.00		10.00

		05	07	出版市场管理	63.40					63.40		63.40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1.15					61.15		61.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58.16	58.16		5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62.57				
			03	购房补贴	40.80	40.80		40.80				
基金预算支出	207	06	03	文化创作	55.14					55.14		55.14
			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57.39					1,157.39		1,157.39
<b>广州市越秀区文化馆</b>					<b>847.20</b>	<b>350.30</b>	<b>169.38</b>	<b>162.93</b>	<b>17.99</b>	<b>496.90</b>		<b>496.90</b>
一般预算支出	201	12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0					7.80		7.8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35.00					35.00		35.00
			09	群众文化	525.31	187.37	169.38		17.99	337.94		337.94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6.00		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7	82.87		82.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23	33.23		33.23				
			03	购房补贴	46.83	46.83		46.83				
基金预算支出	207	06	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0.16					110.16		110.16
<b>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b>					<b>1,259.81</b>	<b>437.35</b>	<b>210.66</b>	<b>209.13</b>	<b>17.56</b>	<b>822.46</b>		<b>822.46</b>
一般预算支出	201	12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5					9.75		9.75
	207	01	04	图书馆	830.49	228.22	210.66		17.56	602.27		602.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3	91.83		91.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03	41.03		41.03				
			03	购房补贴	76.27	76.27		76.27				
基金预算支出	207	06	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0.44					210.44		210.44
<b>广州市越秀区博物馆</b>					<b>617.92</b>	<b>118.42</b>	<b>74.65</b>	<b>37.12</b>	<b>6.65</b>	<b>499.50</b>	<b>146.09</b>	<b>353.41</b>
一般预算支出	201	12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					2.89		2.89
	207	02	05	博物馆	266.70	81.30	74.65		6.65	185.40	22.35	163.05

			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	4.13		4.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3	14.33		14.33				
			03	购房补贴	18.66	18.66		18.6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4.05					24.05		24.05
	207	06	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54.16					254.16	123.74	130.42
<b>合计</b>					<b>4,720.23</b>	<b>1,385.14</b>	<b>729.77</b>	<b>570.71</b>	<b>84.66</b>	<b>3,335.09</b>	<b>146.09</b>	<b>3,189.00</b>